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瑞爱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瑞爱女士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姓名：陈瑞爱。

2、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瑞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0,554,625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198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数量、比例：拟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即不超过其本人股份数量的0.9475%，不超过公司股本总数的0.0019%。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敏感期不减持）。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三、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吸收合并广东大华农动物保健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华农”），担任原大华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大华农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大华农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吸收合并实施后，该等人员承诺：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温氏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股份总数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因本次吸收合并温氏股份所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2、承诺履行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陈瑞爱女士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且陈瑞爱女士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买入或者卖出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其他相关说明

1、陈瑞爱女士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



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规定披露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陈瑞爱女士本次减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陈瑞爱女士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陈瑞爱女士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备查文件

陈瑞爱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1 月 25 日